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首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抗疫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中本公司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鍾百勝先生為擔保人，而騰邦集團有限公司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提供維好契據，以擔保或支持本公司妥為履行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責任；
「債券重組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債券重組契據，據此，訂約方協定本公司須根據債券重組契據項下的規定償還及結清未償還金額144,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終止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緊隨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悉數達成之日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合共約17,411,524.03港元，相等於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
「抵銷契據」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署的抵銷契據，內容有關以代價金額抵銷債券重組契據中規定的股份結算金額的機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或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通函附錄第4段所述可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的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允許)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的日期，並須為營業日；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及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時可用於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獲授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義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在特別授權項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87,315,200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禮先生
孫翼飛先生
王興藝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6樓3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鄭梓樂先生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券重組契據。根據債券重組契據，倘本公司並未違反債券重組契據的任何條文，本公司應按以下方式償還及結清未償還金額144,000,000港元(「**結算金額**」)：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四期償還56,000,000港元(「**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
- (2) 按照債券重組契據規定的股份結算價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結算股份**」)數目(「**股份結算**」)，惟(i)結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計及結算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結算股份總數，連同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任何股份，不得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被視為已償還透過將結算股份數目乘以債券重組契據規定的股份結算價而釐定的金額(「**股份結算金額**」)；及
- (3) 分兩期償還餘下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即結算金額減去(i)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ii)股份結算金額)：於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50%及於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50%。

根據債券重組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足額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為了進行股份結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87,315,2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總代價為約17,411,524.03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折讓約8.1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7港元折讓約8.11%；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3.32%；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9449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未經審核淨資產約33,003,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349,260,8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11.04%；及
- (v)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21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21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7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8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基於緊接本公司根據債券重組契據規定足額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前15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15%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完成時，透過抵銷未付結算金額之方式結算代價約17,411,524.03港元。基於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19941港元，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7,315,2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及(ii)經有關配發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該87,315,2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73,152.00美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564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即：

- (i)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的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或股東決議案(包括就認購股份之發行授出特別授權)(「**內部批准**」)；
- (ii) 本公司已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認購事項所必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概無撤銷或撤回(「**監管批准**」)；及
- (iii) 認購協議訂明的有關本公司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須為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惟合資格屬實質性的該等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須在所有方面為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及直至完成日期須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惟合資格屬實質性的該等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須在所有方面為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上文先決條件(i)及(ii)不可獲豁免及上文先決條件(iii)僅可由認購人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本公司須盡力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內部批准及監管批准。本公司可透過在不遲於截止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向認購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日期(「經延長截止日期」)。認購人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同意經延長截止日期。

倘經延長截止日期未能獲得內部批准及監管批准，認購人應有權終止認購協議及抵銷契據，在此情況下，為計算債券重組契據項下的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股份結算金額應為零。

抵銷契據

根據抵銷契據，認購人與本公司已同意，認購人須以抵銷股份結算金額(一筆相當於代價的金額)之方式結算代價約17,411,524.03港元(「抵銷」)。

抵銷須待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生後方可進行。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倘本公司未違反債券重組契據的任何條文，則結算金額應調減至約70,588,475.97港元。

配發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

根據債券重組契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只要本公司不違反債券重組契據的任何條文，則不會就任何債券相關文件項下或產生的任何債務另計任何利息和違約利息（如適用）（已計入結算金額者除外），及本公司應償還及清償結算金額14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構成債券重組契據條文的一部份，且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用於抵銷根據認購協議及抵銷契據的未清償結算金額，其實施將有利於將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進一步減至約70,588,475.97港元，惟本公司不得違反債券重組契據的任何規定。此外，倘(i)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ii)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iii)在認購人隨後出售認購股份的情況下，認購人將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統稱「**相關金額**」）之總和超過結算金額，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有關收款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與結算金額間差額的80%。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部份清償結算金額可(i)免除本集團立即償還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務的責任；(ii)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留存可用現金；及(iii)通過引入新的主要股東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股份公司。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融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鍾百勝先生(附註1)	201,534,092	57.70	201,534,092	46.16
少數股東(附註2)	24,030,000	6.88	24,030,000	5.51
認購人(附註4)	—	—	87,315,200	20.00
公眾股東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20,300,000	5.81	20,300,000	4.65
其他公眾股東	103,396,708	29.61	103,396,708	23.68
總計	<u>349,260,800</u>	<u>100</u>	<u>436,576,000</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分別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邦香港持有201,534,0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0%。
- 根據葉志禮先生(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少數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公眾股東。
- 該等股份由認購人直接持有，而認購人由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投資」)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投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建行金融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鑑於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其條文應符合當中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認可及獎勵合資格人士的過往貢獻並維持與合資格人士之間的長遠關係。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合資格人士竭盡所能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合資格人士共享本公司因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29,688,000份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後，本公司再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9,588,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未行使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 內屆滿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 內失效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 內行使	
董事			18,768,000	—	—	—	18,768,000
鍾一鳴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238	3,492,000	—	—	—	3,492,000
葉志禮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13 0.238	2,000,000 3,492,000	— —	— —	— —	2,000,000 3,492,000
		小計	5,492,000	—	—	—	5,492,000
王興藝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238	3,492,000	—	—	—	3,492,000
孫翼飛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13 0.238	2,000,000 3,492,000	— —	— —	— —	2,000,000 3,492,000
		小計	5,492,000	—	—	—	5,492,000
李琪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13 0.238	200,000 200,000	— —	— —	— —	200,000 200,000
		小計	400,000	—	—	—	400,000
黃繼興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238	200,000	—	—	—	200,000
鄭梓樂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238	200,000	—	—	—	200,000
顧問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238	6,984,000	—	—	—	6,984,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2.13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238	8,136,000	—	—	—	8,136,000
		小計	13,836,000	—	—	—	13,836,000
		總計	39,588,000	—	—	—	39,588,00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49,260,8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最多34,926,0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未物色任何將向其提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3頁的附錄。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載有要約的函件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就(其中包括)授出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購股權向合資格人士施加任何條件、限制及/或規限(視情況而定)(其將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訂明)，並按照及取決於其所示的任何調整釐定購股權認購價。董事會相信，透過載列(其中包括)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尤其是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需要提供具意義的鼓勵及激勵以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而言可貴的優秀人才時)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上述條文將使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釐定於適當時候是否及何時就授出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及/或規限(視情況而定)。此舉有助本公司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主要為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鼓勵、激勵及獎勵。

此外，董事會認為，向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僱員或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不僅可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可激勵及獎勵彼等(i)參加及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ii)盡力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商品或服務以及即時市場情報；或(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人士將與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中擁有共同目標，彼等可透過持續貢獻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獲得額外獎勵。尤其是，授予購股權可激勵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惠及優質的供應品，激勵業務合作夥伴和合營業務合作夥伴向本集團轉介或推薦潛在商機，及激勵本集團股東或受投資實體繼續支持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從而優化經營效率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此外，本集團需要各類人才的貢獻以助力其增長，包括顧問、諮詢人及服務供應者。除彼等所作貢獻和服務的正常報酬外，我們有必要與上述各方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並透過購股權的激勵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顧問及服務供應者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例如在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方面，填補本集團目前的空白），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該等人士通常為各自領域內的資深人士及擁有眾多業務關係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未必能聘用到該等人士為僱員。向該等人才授予購股權可填補相關不足並促進與彼等的關係，令本公司可向該等外部專家及顧問支付包括服務費及股份代價在內的代價，藉此，本公司或可避免昂貴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同時以本公司業務增長及市值所帶來的長期價值激勵該等外部專家及顧問。

就受投資實體而言，除上述合資格人士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確保新購股權計劃的範圍足以涵蓋本集團已投資或將要投資的實體。將受投資實體納入新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與其他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一樣，可激勵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倘本集團於受投資實體的權益超過20%，則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可分享該等聯營公司的業績。如受投資實體發展良好，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從其增長中受益。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靈活地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貢獻，並鞏固彼等對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的忠誠度及業務關係。在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董事會亦將考慮本公司在該等實體的直接和間接持股比例，以及該等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和協同效應的程度。雖然受投資實體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但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仍於該等實體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彼等列為新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合理。

在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關係、行業聲譽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機等因素。董事會更傾向於並願意向具有本集團經營及發展其業務所需資質的人士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是否會就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而制定績效目標將根據個人具體情況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將上述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利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概無董事現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受限於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不論是否受限於條件)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說明有關購股權的價值，原因是(i)全部購股權的公平值的任何估值須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為依據，而購股權須待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採納後(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方會授出；及(ii)本公司尚未釐定計算全部購股權的價值時的多項關鍵變數。該等變數包括購股權認購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及將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相信，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以推測性假設為依據的價值將並無意義且將誤導股東。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mpushold.com>)刊載，而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及有待下列條件作實後生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年期及管理

本新購股權計劃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董事對有關本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或詮釋或效力所作出之決定(須按第5(i)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授出之購股權除外，以及本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受限於第2段及第15段，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結束前有效且具效力，而於該期間之後不得再發行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保持效力，以便任何此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另行處置。

4.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資格

受限於第5(i)段，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應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以按董事根據第10段釐定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而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人士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有關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關連實體之董事及僱員；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服務提供者(專業或其他方面)、顧問或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e)及(g)類參與者包括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對本集團長期成長確屬重要的於其正常營業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人士(「服務提供者」)。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籌資、合併或收購而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合資格之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為使董事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成為(或, 如適用, 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 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作評估彼是否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用途之所有資料。釐定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僱員或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標準時, 董事會將計及以下因素:

- (1) 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規模(就彼等應佔採購額而言)(如適用)、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時長、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有關未來業務合作的未來計劃及本集團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總體意義。例如, 釐定是否須向本集團的若干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時, 將注重彼等維持服務質素之能力;
- (2) 有關人士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對本集團的利益(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 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的人才及專業知識而言);
- (3) 就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而言, 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潛在/實際程度, 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之期限; 及/或
- (4) 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5. 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損害下文第9(iv)段的情況下,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 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規定, 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董事)批准。
- (ii)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 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iii)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列明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的購股權期間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人士(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iv)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人士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合資格人士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v) 合資格人士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該數目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人士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vi) 於合資格人士根據第5(iv)或5(v)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人士。如未按第5(iv)或5(v)段指明的方式在要約規定的時間內接納要約，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vii) 不可於下列時間之後作出要約：
 - (a)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包括)本公司已公佈有關資料之後的交易日；或
 - (b) 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1)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可作出要約。

- (vi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

6. 購股權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供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並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ii)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訂明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iii) 受限於新購股計劃的條文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其中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第7(iv)段及第7(v)段所述的情況及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若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購股權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7(iv)(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7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0段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iv)(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所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 (iv)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iii)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iv)(c)段或第7(iv)(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iv)(c)段或第7(iv)(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除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外之任何原因或因第8(i)(c)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確定，於此情況，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之日後在董事可能確定的期間根據第7(iii)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7(iv)(c)或7(iv)(d)段所述任何事宜於此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第7(iv)(c)或7(iv)(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停止或終止之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若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承授人須(即使受制於有關彼獲授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修訂之要約)結束時或根據安排計劃下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內有權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根據第7(iii)段之條文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中訂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下之權利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d)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透過於該決議案予以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根據第7(iii)段之條文所訂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予以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內就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作出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若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7(iv)(a)、第7(iv)(b)、第8(i)(c)及第8(i)(d)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人士，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人士發生第7(iv)(a)、第7(iv)(b)、第8(i)(c)及第8(i)(d)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終止。
- (v)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8. 終止購股權期間

- (i)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iv)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1)(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2)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第(bb)或第(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及
 - (f)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i)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ii) 董事為基於第8(i)(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8(i)(d)(1)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iii)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的僱傭關係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休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僱用承授人，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9(i)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即349,260,8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第9(i)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ii)(b)段的情況下，自股東批准最近期更新（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三年後，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任何三年期限內的額外「更新」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當中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讚成相關決議案；
- (b) 在第9(i)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ii)(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9(ii)(a)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提呈有關授權的董事會大會日期應作為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 (c) 倘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在一般計劃限額內，本公司須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
- (d) 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獲股東大會批准後，倘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就本公司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股股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應仍然相同。

- (iii) 在第9(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v) 在不影響第5(i)段的情況下，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就授予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初始授出購股權時要求有關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vi) 就尋求第9(ii)、第9(iii)、第9(iv)及第9(v)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10. 購股權認購價的調整

- (i)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按彼等意見認為對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購股權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之股份數目，

以及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與其若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
- (b) 儘管有上述(a)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價格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函件所載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
- (c) 作出之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d) 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e)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相關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

就本第10(i)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ii)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第10(i)段所述之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根據第7(iii)段接獲承授人通知時，須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若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告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i)段就此發出證明。
- (iii) 就根據本第10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10(i)段獲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之人士均具約束力。

11. 購股權的註銷

- (i) 受限於第7(i)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ii)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限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第9(ii)(a)或9(ii)(b)段批准之限額內以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作出。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i)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之人士均具約束力。

14.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於第14(ii)及第14(i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就任何方面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惟：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中有關「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
 - (b) 關於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訂，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前提是有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相等於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之股份持有人比例之大部份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ii) 於第14(iii)段之規限下，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ii) 就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之權限作出之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或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14段作出的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15.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以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所必須者為限，且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以下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欽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87,315,200股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及其他所有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生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事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本通函列明的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措施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與修改及／或修訂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但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當時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可能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告同日之本通函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投票。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大會原定時間兩小時前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並仍然有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empush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以及減低 COVID-19 傳播風險，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敬請自備)；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物；及
- (iv) 任何未遵守香港政府頒佈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獲准進場，任何未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

謹此強烈勸喻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託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大會。

視乎 COVID-19 之疫情發展，本公司或會再作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